股票代码：300572　　股票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7-040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总计7,403,298.21元。各款项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公司所属期为2016年8月-2017年1 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3,533,646.80元，2017年5月31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3,666,881.19元。截至公告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共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7,200,527.99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263%，占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4.685%。

2、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其他政府补助202,770.22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0.064%，占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0.414%。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归属于公司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总计 7,403,298.21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327%，占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5.09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上退税所得和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 2017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